组织和指导城乡特困供养工作

办事指南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2.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3.提供疾病治疗;

4.办理丧葬事宜；

5.提供住房救助;

6.提供教育救助。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执行。具体供养标准以北京市民政局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及各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为准，我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高于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按照我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执行，我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低于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按照北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执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丧葬事宜，以及住房、教育等方面的需求所需费用。救助供养经费由区民政局统筹使用，不得按标准平均分配。

1.基本生活标准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执行。

2.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分别按照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0%、40%和60%的标准执行。

3.医疗、住房、教育、供暖等救助标准按照本市（区）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鼓励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优先安排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应优先安排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就近入住；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供养服务机构的，可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相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协作区域，共同协商，安排特困人员入住。必要时可由区民政局统筹协调。未满16周岁的，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应安置到专门的医疗卫生机构；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区属供养服务机构要保留一定比例床位，做好统筹保障。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本人指定照料护理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村（居）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依托养老照料中心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四）签订救助供养服务协议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与供养服务机构签订《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协议书》（集中供养）（附件3），协议1式3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须与特困人员签订服务协议（集中供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须与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签订服务协议（集中供养），协议1式4份。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须与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签订《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协议书》（分散供养）（附件4），协议1式3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须与特困人员本人签订服务协议（分散供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特困人员由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照料护理人提供供养服务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照料护理人须与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签订服务协议，协议1式4份；特困人员由村（居）委员会提供供养服务的，村（居）委员会无须再与特困人员本人签订协议。

协议要明确照料责任和内容，确保特困人员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申请材料

（1）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见附件5）；

（2）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

（3）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申请当月前3个月的收入凭证;

（5）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1.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受理特困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逐一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同申请材料一同保存。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应当采取以下方式：

（1）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见附件7）。

（2）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4）信息核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经办人员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委托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按照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对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反馈至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由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下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审核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依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告知书》（见附件8），并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且没有说明情况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9），将批准结果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审批工作。

对于户籍地与实际长期居住地不一致的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工作，由户籍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长期居住地应当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2.民主评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10）。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管片民警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实际情况，区民政局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宣讲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救助供养内容和形式，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原则，以及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评议时，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回避。

（4）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特困供养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由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3.初审公示

民主评议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见附件11）中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示书》（附件12），并及时将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初审意见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公示栏或长期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办理时间、地点

各镇街社保所

●联系方式

各镇街社保所698427231.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受理特困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逐一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同申请材料一同保存。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应当采取以下方式：

（1）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见附件7）。

（2）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4）信息核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经办人员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委托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按照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对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反馈至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由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下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审核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依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告知书》（见附件8），并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且没有说明情况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9），将批准结果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审批工作。

对于户籍地与实际长期居住地不一致的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工作，由户籍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长期居住地应当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2.民主评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10）。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管片民警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实际情况，区民政局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宣讲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救助供养内容和形式，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原则，以及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评议时，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回避。

（4）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特困供养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由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3.初审公示

民主评议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见附件11）中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示书》（附件12），并及时将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初审意见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公示栏或长期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1.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受理特困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逐一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同申请材料一同保存。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应当采取以下方式：

（1）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见附件7）。

（2）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4）信息核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经办人员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委托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按照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对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反馈至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由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下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审核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依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告知书》（见附件8），并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且没有说明情况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9），将批准结果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审批工作。

对于户籍地与实际长期居住地不一致的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工作，由户籍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长期居住地应当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2.民主评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10）。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管片民警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实际情况，区民政局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宣讲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救助供养内容和形式，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原则，以及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评议时，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回避。

（4）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特困供养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由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3.初审公示

民主评议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见附件11）中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示书》（附件12），并及时将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初审意见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公示栏或长期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1.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受理特困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逐一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同申请材料一同保存。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应当采取以下方式：

（1）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见附件7）。

（2）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4）信息核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经办人员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委托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按照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对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反馈至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由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下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审核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依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告知书》（见附件8），并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且没有说明情况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9），将批准结果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审批工作。

对于户籍地与实际长期居住地不一致的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工作，由户籍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长期居住地应当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2.民主评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10）。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管片民警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实际情况，区民政局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宣讲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救助供养内容和形式，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原则，以及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评议时，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回避。

（4）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特困供养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由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3.初审公示

民主评议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见附件11）中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示书》（附件12），并及时将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初审意见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公示栏或长期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1.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受理特困申请后，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村（居）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逐一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同申请材料一同保存。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应当采取以下方式：

（1）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根据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见附件7）。

（2）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3）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4）信息核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经办人员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声明授权书》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委托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按照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对申请特困供养的家庭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反馈至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由区民政局低保中心（核对中心）下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审核认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依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告知书》（见附件8），并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且没有说明情况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区民政局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予批准决定书》（见附件9），将批准结果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审批工作。

对于户籍地与实际长期居住地不一致的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工作，由户籍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长期居住地应当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2.民主评议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在村（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10）。

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管片民警等参加。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实际情况，区民政局可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宣讲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救助供养内容和形式，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原则，以及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评议时，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回避。

（4）形成结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参加民主评议的人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特困供养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由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3.初审公示

民主评议结束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见附件11）中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示书》（附件12），并及时将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初审意见在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公示栏或长期居住地的村（居）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